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105年10月12日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背景
- 二 計畫簡介
- 三 申請作業
- 四 審查原則、考核、經費編列
- 五 撰寫計畫注意事項
- 六 聯絡資訊



因應少子化趨勢...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104年3月27日發布)

三大政策目標

高等教育未來圖像

招生名額調控目標

合理校數規模調整

四大執行策略

高階人才躍升

- 產創業與社會企業
- 業研發學研機構
- 地方文創
- 學校典範重塑

退場學校輔導

- 行政預警機制
- 人員妥善安置
- 鼓勵新事業發展
- 學校資產合理處分

學校典範重塑

- 強化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辦學、多元實驗教育與其他創新面向
- 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提出創新實驗

大學合作與合併

- 公公併、私私併
- 跨校聯盟(小手牽大手)
- 科系調整、效地彈性運用

目標

- 有效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充實辦學環境。
- 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二、計畫簡介(1/3)

➤ 規劃原則

- 以「促進教育發展」為依歸，擴大服務內容、提升教育品質，非收益或營利為目的。
- 運用既有人員移動、校地活化、知識轉移、資金流通，非直接引進或建置與學校切割。
- 校內人員為主體，凝聚共識並分工；校外合作夥伴可以是國內外、營利或非營利的法人。
- 學校發展鼓勵系所或師生倡議創新計畫制度與環境，並建立遴選機制，擇優申請。

➤ 策略面向

強化 產學 合作

衍生企業
產學實驗基地
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



- 鼓勵師生創業並協助產業創新
- 協助學校活化校內空間及研究能量
- 增進教學效果及經營績效，擴大服務對象及內容

促進 國際 合作

境外辦學
與外國大學合作在臺辦學
擴大境外生內涵



- 建立境外永續據點，增加資源運用及影響力
- 引進外國大學課程教學及資源，進行標竿學習
- 擴大境外生類別，提供穩定國際生源

辦理 教育 實驗

參考國際教育趨勢
規劃國際標竿學習
進行區域資源合作
實踐特定教育理念



- 打造實驗場域，逐步改變校園的教與學

二、計畫簡介(2/3)

➤ 法令鬆綁

- 本部已先行調整或釐清「現行法律授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的彈性空間

經核定通過後即可辦理事項(須知表1)

- 招生規定(招生方式、上課地點、報考資格認定)
- 境外招生(境外生名額、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境外設班)
- 修業規定(學分時數、畢業學分、費用收取)
- 遠距教學
- 附屬機構及興辦事業

現行法令得自主辦理事項(須知表2)

- 推廣教育
- 修業規定(修業年限、畢業學分認定、學期起迄、評鑑標準、學位授予、學歷採認、獎助學機制)
- 校地活化
- 庶務經費支給

另提供學校常見申請事項及本部分析說明如須知表3

二、計畫簡介(3/3)

➤ 經費獎勵

目標

- 有效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充實辦學環境
- 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編列經費獎勵須知

符合2項目標

明確產出指標

需提自籌款項

規劃明確具體

非增設系所或專班

經費獎勵階段及額度

- 採分階段申請及審查，獎勵期滿後應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階段	獎勵比率	每年最高獎勵經費
種子階段	有獨特的創意構想	80%	最高100萬
啟動階段	規劃完成，開始執行	60%	最高600萬
開展階段	擴大執行成果	40%	最高1,000萬

三、申請作業(1/2)

➤ 學校如何提出申請

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可數校跨校合作)

申請類別：法令鬆綁 & 經費獎勵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 **無經費獎勵補助**)

申請案數：每次最多3案，其中經費獎勵申請案最多2案(但期滿接續申請者，不在此限)

申請梯次：

梯次	受理時間
一	5/1-5/31
二	11/1-11/30

✓ 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0**份、電子光碟**1**份

✓ 提案前應視提案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經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申請方式： ✓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4**字體(級)，請精簡，不超過**30**頁，雙面列印，不同申請案分別裝訂成冊。

三、申請作業(2/2)

➤ 計畫書內容

- ✓ **基本資料**：計畫名稱及內容摘要
- ✓ **計畫目標**：教育問題或需求 / 學校發展關聯性
- ✓ **創新作法**：創新構想 / 後續規劃 / 發展優勢
- ✓ **執行進度**：至少1~3年 / 自我或外部評核機制
- ✓ **法令需求及經費需求**：依需求向本部申請
- ✓ **人力配置**：執行團隊的陣容經歷簡介及權責分工
- ✓ **財務規劃**：資金狀況 / 財務預測 / 監督回饋機制
- ✓ **空間圖儀**：可自行支配的校內外使用空間(含座落地點)、專業圖書及設備增購
- ✓ **風險評估**：分析可能困難疑慮，並提出因應方案
- ✓ **產出效益**：
 - 從質化量化指標說明成果；申請經費獎勵者，更應有符合目標的產出，及可衡量的指標。
 - 希望著重在開創不同經營型態、擴大招收境外生、協助教研人員轉進、提升學習成效等。

四、審查原則、考核及經費編列

➤ 行政初審原則

- 所提計畫是否符合教育部政策方向
- 是否符合本計畫目的：增加學校收益、協助高階人力轉介
- 所提計畫規劃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有別於現行管道或機制)
- 學校現有辦學條件(如財務、招生、師資等)是否足以推動
- 啟動或開展階段計畫須具體規劃(完成)，且可立即執行者

➤ 委員書面審查原則

創新性

鼓勵機制
選擇標的
差異作法

可行性

支持
競爭優勢
趨勢前景
風險因應

發展性

校務發展
回饋機制
評核機制
永續

執行團隊

組成分工
校外夥伴
績效措施

資金運用

經費結構
財務收支
財務劃分

政策效益

開創經營型態
擴大招收境外生
教研人員轉進其他場域
提升學習成效

四、審查原則、考核及經費編列

➤ 計畫核定後之追蹤輔導

進退場機制

- 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可申請延長
- 辦理不善、違反計畫或法規，得予廢止

考核機制

- 期中進度說明 + 期末成果報告
- 獲經費獎勵者，追蹤強度相對較高
- 不定期實地訪評

輔導機制

- 諮詢窗口 / 社群平臺 / 宣傳觀摩(定期邀請通過學校參與)

四、審查原則、考核及經費編列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補助經費不包括編列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興建改善學校建築設施、支應聘任編制內教師等費用。但學校為因應啟動及開展階段計畫發展，於編制外新聘博士級以上(長期性)教研人員，不在此限(非一年性助理)。
- 以自籌款挹注創新計畫，須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但學校投資衍生企業之經費來源，以非學雜費收入之自籌財源為限，且不得超過衍生企業資本50%。
- 經費請依計畫內容核實編列，並敘明支應項目與計畫之關聯及必要性。
- 種子計畫補助款僅支應經常門項目；啟動及開展計畫可編列資本門，補助比率最高為30%。
- 獎勵經費執行期間為12個月，倘有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結餘款如屬計畫執行之衍生性收入(如學校收益等)，得免予繳回。
- 經費支用、流用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撰寫計畫注意事項

▶ 學校計畫常見問題

- 創新性不足

規劃內容現行措施或管道即可辦理(須有別於現行機制)。

- 計畫內容不足

- 1.構想或標題具創新性，但計畫內容未符所欲達成之目標，如：作法僅為課程調整。
- 2.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如：規劃辦理衍生企業，卻未寫出實質具體內容。
- 3.所提啟動階段計畫尚未規劃完成：啟動階段計畫應為已具體規劃完成，可直接執行或運作者，如：校內機制已建立、課程已調整、附屬機構已另向本部提出申請等。

- 學校資源不足

- 1.構想或標題具創新性，但學校並無相關系所或產學研資源，辦理能量不足。
- 2.各校應檢視自身資源，提出具自我特色及發展之計畫內容，避免複製其他學校計畫構想，如：並非各校皆適合辦理養老村、高齡銀髮教育等。

五、撰寫計畫注意事項

▶ 學校計畫常見問題

- 同一計畫不重複補助

計畫內容與其他計畫過於雷同或重疊，如：與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相似。

- 績效指標不夠具體

須符本計畫2項目標(增加學校收益、引導高階人力轉介) 且有具體產出指標。

- 各計畫階段為獨立申請案

- 1.任一計畫不一定須循序申請(種子→啟動→開展)，但若逕提啟動計畫而未規劃完成，審查結果可能改由種子階段開始執行或未通過；申請前請確實釐清執行階段。
- 2.種子計畫為規劃階段，正式執行須於1年後提出啟動計畫申請。如規劃一年後之成果，創新性不足或無法直接執行，仍有可能未通過。
- 3.各校提出設立附屬機構時，須於種子階段規劃其1年內，另循現行管道向本部提出附屬機構申請，始得再提啟動階段計畫。

五、撰寫計畫注意事項

▶ 學校計畫常見問題

• 法令鬆綁項目申請不明確

- 1.請列明所欲申請鬆綁之「法令名稱」及「條文內容」：多數計畫未釐清現行法令限制係屬校內法規限制，或教育部法令限制；亦或無涉法令限制。如：校內經費流用限制、私校教師兼職規定等。
- 2.未於計畫書敘明申請之法令鬆綁項目，不予處理。
- 3.學校所提法令鬆綁事項，如涉及須跨部會協商或現階段法令無法鬆綁者，須提替代方案並修正計畫書；或俟本部進行跨部會協商後，始依協商結果辦理。

- **以增設系所或專班(含境外專班)為主之計畫，原則上不核予補助，但具創新實驗精神者，提供法令鬆綁彈性。**

六、聯絡資訊

-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申請事宜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陳煒玲 專員：02-3343-1185

-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成效考核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張玉青 專員：02-3343-1122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高教創新轉型 Plus (Facebook): <https://zh-tw.facebook.com/HEIT.Plus>

高教創新轉型 Plus (網站): <http://heitoplus.edu.tw/>



附錄

附錄(參考資料)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差異為何?

附屬機構

- ◆ 因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而設立
- ◆ 公立學校：大學法第14條
- ◆ 私立學校：私校法第50條
- ◆ 學校所轄單位，須列入組織規程，可使用校地，人員流動較彈性
- ◆ 以校務經費編列
- ◆ 財務與學校嚴格劃分
- ◆ 增進學校教學、研究等教育效益

目的不同

法律關係不同

與學校關係不同

經費來源

效益不同

衍生企業

- ◆ 為提供師生教學實習，學校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產業創新
- ◆ 透過產學合作方式進行
- ◆ 企業成立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學校可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
- ◆ 自籌財源且不得逾該衍生企業股份50%
 - ◆ 公立學校：校務基金之自籌經費
 - ◆ 私立學校：累積賸餘款
- ◆ 公司與學校獨立運作，財務嚴格劃分
- ◆ 學校教學研究成果在社會的商業產生效益



➤ 教師兼職、給薪規定(一)

一、公立大學

(一)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尚不得在外兼職。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1.現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兼職以禁止為原則，法令另有規定例外：

(1)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該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始得擔任該新創公司之董事。

(2)除上開情況外，餘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需代表學校股份並經學校同意，始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等職務。

(3)科技部已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該新創公司董事。

(4)未來修法：

A.科技部刻正研擬修正兼任行政職教師之兼職鬆綁規定。

B.修訂產業創新發展條例

(三)給薪：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教師兼職費用之支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教師兼職、給薪規定(二)

二、**私立大學**：依本部99年5月13日臺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辦理

(一)校長：

- 1.依私校法第41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除於本校教課外，不得於校外專職。
- 2.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須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

- 1.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學校應將此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 2.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3.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附錄(參考資料)

► 產學實驗基地進駐企業辦理公司登記規定

一、現行企業進駐產學實驗基地相關規範如下：

(一)經濟部：企業辦理公司登記時，未就土地分區進行審核；但工廠登記會檢視土地分區與環保相關證明。

(二)各區國稅局：於核發營業登記時，僅審核公司或商業登記，未就土地分區進行審核。

(三)各縣市政府：文教用地進行公司或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原則，原則上尊重教育部認定，規範較寬鬆；而如文教用地進行工廠登記，尚須考量是否影響周遭環境。如各地方政府認定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會先罰款，再斷水斷電。

二、本部已於「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經本部專案核定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達到協助青年或學子創新創業之目的，並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附錄(參考資料)

➤ 教師個人持股比例

- 一 本部105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4100重新函釋：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得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本部62年及87年函釋有關教師持股10%之限制，另私立大學教師投資持股依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亦不受該2函釋限制。
- 二 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師仍應以教職為專職，除法令許可，不得經營商業（私立學校教師視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學校並應完備校內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因研發成果貢獻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票，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不得超過40%，如放寬上開限制，該40%之限制建議亦可放寬。